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7  
2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2和3(a))..... | 1 - 5   | 4   |
| A. 会议开幕.....              | 1       | 4   |
| B. 选举主席.....              | 2 - 4   | 4   |
| C. 开幕发言.....              | 5       | 5   |
|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4).....        | 6 - 37  | 6   |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6 - 8   | 6   |
| B. 通过议事规则.....            | 9 - 14  | 6   |
| C. 通过议程.....              | 15      | 7   |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16 - 20 | 9   |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21 - 22 | 10  |
| F.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 23 - 31 | 10  |

## 目 录(续)

|                                                            | 段 次       | 页 次 |
|------------------------------------------------------------|-----------|-----|
| G. 出席情况.....                                               | 32 - 36   | 12  |
| H. 文件.....                                                 | 37        | 14  |
| 三、一般性发言(议程项目3(b)).....                                     | 38 - 42   | 15  |
| 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议程项目5)...                             | 43 - 44   | 16  |
| 五、与承诺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5(a)).....                                  | 45 - 75   | 17  |
| A.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情况.....                                | 45 - 47   | 17  |
| B. 方法问题.....                                               | 48 - 49   | 17  |
| C.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br>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 50 - 61   | 18  |
| D. 共同执行的标准.....                                            | 62 - 68   | 19  |
| E.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br>和会议日历.....                    | 69 - 71   | 20  |
| F. 执行情况报告.....                                             | 72 - 73   | 21  |
| G. 《公约》附件一未包括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 74 - 75   | 21  |
| 六、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至4款<br>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b)).....       | 76 - 84   | 22  |
| A. 审议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问题                                | 76 - 77   | 22  |
|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br>作方式.....                      | 78 - 81   | 22  |
| C.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br>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 82 - 84   | 23  |
| 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议程项目5(c))                             | 85 - 88   | 24  |
| 八、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议程项目5(d))                             | 89 - 122  | 25  |
| A. 体制联系.....                                               | 89 - 93   | 25  |
| B. 财务程序.....                                               | 94 - 99   | 25  |
| C. 设置地点.....                                               | 100 - 113 | 26  |
| D. 通过《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                               | 114 - 118 | 29  |
| E.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 119 - 122 | 30  |

## 目 录(续)

|                                  | 段   | 次 | 页   | 次  |
|----------------------------------|-----|---|-----|----|
| 九、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     |   |     |    |
| (第13条)(议程项目5(e)).....            | 123 | - | 124 | 31 |
| 十、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国家名单(议程项目5(f))..... | 125 |   |     | 32 |
| 十一、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6).....             | 126 | - | 132 | 33 |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 126 |   |     | 33 |
|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 127 |   |     | 33 |
|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 128 | - | 132 | 33 |
| 十二、会议结束(议程项目7).....              | 133 | - | 139 | 35 |
|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133 |   |     | 35 |
|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34 | - | 135 | 35 |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 136 |   |     | 35 |
| D. 会议闭幕.....                     | 137 | - | 139 | 35 |

## 附 件

|     |                                                              |    |
|-----|--------------------------------------------------------------|----|
| 附件一 | 开幕发言摘要(议程项目3(a)).....                                        | 37 |
| 附件二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发言摘要(议程项目6(a)).....                                | 41 |
| 附件三 |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上各国部长<br>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发言者名单(议程项目6(b)) | 44 |
| 附件四 | 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 51 |
| 附件五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备文件清单.....                                        | 58 |

## 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  |
|---------------------|--|
|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  |
|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  |
|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  |

\* 本报告第二部分载于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2和3(a))

### A. 会议开幕

1.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在柏林国际会议中心由执行秘书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以临时秘书处首长的身份主持开幕。他向所有会议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向德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柏林市当局和市民慷慨主办本会议表示感谢。他还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两位主席法国的 Jean Ripert 先生和阿根廷的 Raul Estrada-Oyuela 大使表示敬意,他们领导谈判进程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该进程现在已处于过渡阶段:《公约》现在必须自己站起来,缔约方会议必须承担起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决定的责任。

### B. 选举主席

2. 执行秘书告诉会议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收到了会议主席团11个职位的提名,包括提名德国代表团团长担任会议主席。后一提名符合联合国的惯例,即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提供主席。这也应该从主席职位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轮流的角度理解。在这个背景下,并且由于还未就议事规则达成协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东道国代表团团长担任会议主席。根据这一建议,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长 Angela Merkel 女士担任缔约方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就任后作了发言,欢迎与会者来到柏林。她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进程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已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大约20个工业化国家已经提交了国家来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就若干重要问题达成协议。不过,还有一些重要问题尚待解决,特别是《公约》规定的工业化国家承诺是否充足和共同执行的概念,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必须找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4. 保护气候是今天环境政策最大的挑战之一,将来也将继续是如此。行为、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生活方式必须作出根本的改变,这些改变对于可持续发展努力

同革新和技术发展同样重要。缔约方之间意见不一致,但必须达成共识,以便取得有效持久的进展,要考虑到大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因此,为了今后世代,各国必须本着国际合作和全球性伙伴关系的精神一起努力以便取得有效持久的进展,实现《公约》的目标。必须把个别国家的利益放在一边,一起面对挑战,以便为2000年以后的时期采取下一个步骤。这可包括谈判一项减少排放量的议定书,这样柏林会议就可以为大家提供一个积极的信息。

### C. 开幕发言

5. 在3月28日第一次(开幕)全体会议上,向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以下人士作了开幕发言:菲律宾大使 Lilia R. Bautista(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阿根廷大使 Raul Estrada-Oyuela 兼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O.P. Obasi 教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主管政治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先生;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主席 Bert Bolin 教授和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在3月3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James Gustave Speth 先生作了开幕发言。在4月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Klaus Topfer 教授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兼主席 Mohamed El-Ashry 先生作了开幕发言。以上发言的摘要载于以下附件一。

##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4)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议程项目4(a))

6. 为了在3月2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会议收到了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文件(FCCC/CP/1995/Inf.2)。主席在介绍该文件时说,她深信《公约》的批准进程将会继续,她欢迎朝向普遍性的这一趋势。

7. 应主席的邀请,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会议开始时有115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公约》缔约方,另外两个国家,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牙买加,将分别于4月4日和6日成为缔约方,因此在会议结束前缔约方总数将是118个。会议还注意到另外9个国家(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基里巴提、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阿曼、多哥和扎伊尔)已批准《公约》,但要在会议闭幕后才会成为缔约方。

8. 在4月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佛得角已在1995年3月29日交存其批准书。因此,已交存最后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总数是128个。

###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4(b))

9. 在3月2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到本会议开幕之间曾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协议。不过,她将以会议主席身份负责就关于决策的第42条草案和其他未决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在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0.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适用A/AC.237/L.22/Rev.2号文件所载的、经FCCC/CP/1995/2号文件修改的议事规则草案,但第42条草案除外。一个代表说,适用议事规则草案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于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22条草案的提议。另一位代表要求规定非正式磋商的时间限制,因此大家同意主席应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向会议报告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11. 在4月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她仍在进行有关议事规则的磋商,她建议会议在她结束磋商后讨论这个项目以及关于选举附属机构其他主席团

成员的项目。

12.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会议同意将 FCCC/CP/1995/2号文件中所附的A/AC.237/L.22/Rev.2号文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转交其第二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

13.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由于议事规则草案尚未获得通过而临时执行,因此根据第22条草案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不应该视为构成会议的主席团。

14. 主席表示,除了第42条草案以外,议事规则草案正在实行,因此按照第22条第1款和第2款,应该认为主席团已经组成并将继续履行职责,而并不与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条所表示的关注相违背。她保证,议事规则将在她指导下的广泛的磋商过程中得到讨论,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提出协商一致意见。

###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4(c))

15.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发言:
  -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b) 其他发言。
4.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和需由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 (一)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二) 方法问题;

- (三)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 (四) 共同执行的标准;
  - (五)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 (六) 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 (b)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第11条第1至4款的执行情况,包括:
    - (一) 审议《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维持事宜;
    - (二)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 (三)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d)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一) 体制联系;
    - (二) 财务程序;
    - (三) 设置地点;
    - (四) 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 (五)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 (e)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 (f) 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6. 部长级会议: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 (b) 各国部长及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7.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会议闭幕。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4(d))

16.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John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Raúl Estrada-Oyuela先生(阿根廷)  
Penelope Wensley女士(澳大利亚)  
T.P. Sreenivasan先生(印度)  
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  
A.L. Bedrisky先生(俄罗斯联邦)  
Tuiloma Neroni Slade先生(萨摩亚)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Tibor Faragó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

Rungano Karimanzira女士(津巴布韦)

17.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出以下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附属履行机构

副主席： Bert Metz 先生(荷兰)  
报告员： Jorge Benavides de la Sotta 先生(秘鲁)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副主席： Soobraj Nayroo Sok Appadu 先生(毛里求斯)  
报告员： Victor E. Chub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18.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指定会议副主席 Raúl Estrada-Oyuela 先生(阿根廷)为根据第1/CP.1号决定第6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缔约方小组主席，授权他就特设小组的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同各区域集团进行磋商。

19. 非洲集团发言人指出，该集团将提出这种提名，并建议，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应该依职权成为该特设小组主席团的成员。

20. 主席谈到,第20/CP.1号决定第1段中提到根据公约第13条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工作组,她说她将就指定该特设小组主席的问题进行磋商。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4(e))

21.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2第(c)段,接纳FCCC/CP/1995/3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为会议观察员组织(见附件四)。

22.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于4月3日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秘书处应邀请本届和今后各届会议所接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各届会议,但根据《公约》和议事规则受到反对的任何特定组织除外。因此,本届会议所接纳的所有组织将被邀请参加第二届和以后的各届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接纳程序只适用于新的申请者。

#### F.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4(f))

23.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于3月28日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核准将会议安排为两个部分: 3月28日至4月4日高级官员会议,会议期间,缔约方可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解决的任何问题提出谈判要求,并就此作出决定;1995年4月5日至7日的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将结束讨论,并通过决定。根据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同意,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发言时限定为5分钟。

24. 缔约方会议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2第(a)段,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Raul Estrada-Oyuela大使担任主席,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未决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它的主席有权斟酌情况向起草小组指派工作。在这方面,会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两次会议不应该同时举行的建议。

25.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议程项目5(a)(三)、(a)(四)、(a)(五)、(b)(三)和(d)分配给全体委员会,因为在这些分项目上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者尚有一些工作要做,同时请委员会完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议题所从事的工作。缔约方会议还同意,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1、3、4、5、7、9、10和11所建议的决定直接交缔约方会议部长级会议按议程项目6(c)通过。如果有必要作修改,以保证与缔

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保持一致,那么请全体委员会主席负责在必要时与附属机构主席磋商,提出修订意见。

26. 主席提到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的建议3,她注意到,有些缔约方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这项建议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她希望,对建议3所载的决定有保留意见的过渡期经济体缔约方将能够接受今后来文进程中考虑到它们具体情况的案文。

27. 缔约方会议批准了第FCCC/CP/1995/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并经执行秘书口头修订的全体会议暂定日程表,并同意全体委员会会议日程表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28. 在4月3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就全体委员会在审议的项目的工作进程情况作了临时报告。

29.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除以上面第25段所述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以外,应在议程项目6(c)下采取有关下列方面的行动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已经就这些方面达成了结论: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议程项目5(b)(二))的结论;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议程项目5(c))的结论;
- (c) 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议程项目5(e))。

30. 在4月4日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又作了一次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他通知会议说,委员会在下列方面达成了协议:关于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的项目5(d)(四)的两个决定草案以及关于1995年临时秘书处预算外资金的项目5(d)(五)的一个决定草案,以便按照议程项目6(c)予以通过。他还通知会议说,全体委员会审议了77国集团和中国建议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一个决定草案,结果同意这份决定草案经修订后建议会议按照议程项目6(c)予以通过。在这方面,有两个代表团要求他在向会议报告时说明:它们没有得到对核准决定草案表示意见的机会。

31.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向会议报告了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并提出了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的一些决定草案。主席对全体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以及全体委员会主席、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和瑞典的 Bo Kjellen 大使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

G. 出席情况

32.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以下116个缔约方的代表:

|             |            |               |
|-------------|------------|---------------|
| 阿尔巴尼亚       | 冈比亚        | 尼日利亚          |
| 阿尔及利亚       | 格鲁吉亚       | 挪威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德国         | 巴基斯坦          |
| 阿根廷         | 希腊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亚美尼亚        | 格林纳达       | 巴拉圭           |
| 澳大利亚        | 几内亚        | 秘鲁            |
| 奥地利         | 圭亚那        | 菲律宾           |
| 巴哈马         | 匈牙利        | 波兰            |
| 巴林          | 冰岛         | 葡萄牙           |
| 孟加拉国        | 印度         | 大韩民国          |
| 巴巴多斯        | 印度尼西亚      | 罗马尼亚          |
| 伯利兹         | 爱尔兰        | 俄罗斯联邦         |
| 贝宁          | 意大利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玻利维亚        | 牙买加        | 圣卢西亚          |
| 博茨瓦纳        | 日本         | 萨摩亚           |
| 巴西          | 约旦         | 沙特阿拉伯         |
| 布基纳法索       | 肯尼亚        | 塞内加尔          |
| 喀麦隆         | 科威特        | 塞舌尔           |
| 加拿大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斯洛伐克          |
| 乍得          | 黎巴嫩        | 所罗门群岛         |
| 智利          | 列支敦士登      | 西班牙           |
| 中国          | 卢森堡        | 斯里兰卡          |
| 科摩罗         | 马拉维        | 瑞典            |
| 库克群岛        | 马来西亚       | 瑞士            |
| 哥斯达黎加       | 马尔代夫       | 泰国            |
| 科特迪瓦        | 马里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古巴          | 马耳他        | 突尼斯           |
| 捷克共和国       | 马绍尔群岛      | 图瓦卢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 乌干达           |
| 丹麦          | 毛里求斯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多米尼加        | 墨西哥        | 美利坚合众国        |
| 厄瓜多尔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乌拉圭           |
| 埃及          | 摩纳哥        | 乌兹别克斯坦        |
| 爱沙尼亚        | 蒙古         | 瓦努阿图          |
| 埃塞俄比亚       | 缅甸         | 委内瑞拉          |
| 欧洲共同体       | 瑙鲁         | 越南            |
| 斐济          | 尼泊尔        | 赞比亚           |
| 芬兰          | 荷兰         | 津巴布韦          |
| 法国          | 新西兰        |               |

33. 以下非公约缔约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             |
|------------|-------------|
| 安哥拉        | 利比里亚        |
| 比利时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不丹         | 立陶宛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摩洛哥         |
| 保加利亚       | 莫桑比克        |
| 布隆迪        | 纳米比亚        |
| 柬埔寨        | 尼加拉瓜        |
| 佛得角        | 尼日尔         |
| 中非共和国      | 阿曼          |
| 哥伦比亚       | 卡塔尔         |
| 克罗地亚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塞浦路斯       | 卢旺达         |
| 吉布提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塞拉利昂        |
| 萨尔瓦多       | 斯洛文尼亚       |
| 赤道几内亚      | 南非          |
| 加蓬         | 斯威士兰        |
| 加纳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几内亚比绍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 海地         | 多哥          |
| 教廷         | 土耳其         |
| 洪都拉斯       | 乌克兰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以色列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基里巴斯       | 也门          |
| 拉脱维亚       | 扎伊尔         |
| 莱索托        |             |

34. 以下联合国办事处和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政治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
  - 制止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
  -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环境署/移栖物种公约)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35. 以下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
  -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开发署/环境署合设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气象组织/环境署合设的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气候变化小组)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36. 出席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清单,见以下附件四。

#### H. 文 件

37.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文件列于以下附件五。

### 三、一般性发言 (议程项目3(b))

38. 在4月3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国家来文问题作出报告。

39. 在3月30日和4月3日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以下观察员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以色列、南非和乌克兰,乌克兰是由其环境保护和安全部长发言的。在4月6日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作了发言。在4月7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阐明了FCCC/CP/1995/Misc.5号文件中详细载述的其本国的立场。

40. 下列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

4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42. 发言的还有:乌干达坎帕拉市市长(代表地方环境行动国际理事会(非政府组织)所主办的气候变化问题第二次市级领导人最高级会议)、菲律宾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表东亚和太平洋环境与发展国会议员会议(非政府组织));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太平洋气候行动网(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环境组织)、欧洲气候网(代表国际青年运动“气候变化为时已到”)、环境平衡全球立法者组织和国际商会(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商业组织)。

#### 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 (议程项目5)

4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在3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237/91和Add.1)。

44.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的大量实质性工作表示敬意,因为它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进行的重要的政治谈判铺平了道路。根据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 五、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5(a))

### A. 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情况 (议程项目5(a)(一))

45.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3中提出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来文的决定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4中提出的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决定采取行动。

46.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审查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的第一批来文的第2/CP.1号决定和关于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列入公约附件一的国家来文的第3/CP.1号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1节。

47. 第3/CP.1号决定通过时,波兰代表(也代表爱沙尼亚和匈牙利发言)说,关于国家来文的现行准则可能会给正在转向市场经济的附件一缔约方带来资源匮乏和提供足够资料方面的问题。对于运用该决定第2段条款的那些缔约方可能需要予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此波兰和经济转型的另外两个缔约方对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三表示保留意见。在讨论会议工作安排时,主席表示希望持保留意见的那些国家能够接受一种在今后来文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国家特别情况的办法(见以上第26段)。波兰代表希望证实,这些国家同意这种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考虑适当修正国家来文的准则和程序。

### B. 方法问题 (议程项目5(a)(二))

48.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7中提出的关于方法问题的决定采取行动。

49.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1节。

C.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  
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及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议程项目5(a)(三))

50.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一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全体委员会在其分别于3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2次、第3次、第4次会议上讨论了该分项。除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提供的与本分项有关的资料以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237/91和Add.1)；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FCCC/CP/1995/Misc.1, 第二部分)。
-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提出的关于《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公约》议定书的提案(A/AC.237/L.23)；
- (d) 德国提出的关于《公约》议定书的其他要点的提案(A/AC.237/L.23/Add.1)；
- (e) 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作评论(FCCC/CP/1995/Misc.1, 第一部分以及Misc.1/Add.1)；
- (f)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附有说明的汇编(A/AC.237/83)；
- (g)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A/AC.237/81和Corr.1)。

51. 主席、临时秘书处代表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提出的问题。42个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一分项下作了发言，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一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一位代表非洲国家，两个观察员国家代表也作了发言。

52. 委员会在3月30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决定组成一个关于本分项的不限名额协商小组，由瑞典大使 Bo Kjellen 召开会议，并要求该小组尽快向委员会报告。

53. 在4月7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上述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小组没有及时完成其向全体委员会报告的工作，她就该小组拟定但仍然还留有一些方括号的一份案文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经过这些磋商，她现在能够向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恰当的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关于一份议定书的建议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FCCC/CP/1995/L.14)，供其审议。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恰当的第1/CP.1号决定,包括关于一份议定书的建议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55. 第1/CP.1号决定通过时,印度代表回顾说,印度代表团代表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交了一份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小组的讨论奠定基础的草案(称为“绿皮书”),他说,“绿皮书”是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个罕见的事例。他满意地表示,第1/CP.1号决定实现了为导致加强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而不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出任何新的承诺的一种进程规定任务的目标。

56.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他说,根据1995年3月9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的结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第1/CP.1号决定第2(a)分段中“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的措词必需解释为“发达国家和/或其他缔约方”,并意味着,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这一分段在欧共体国家之间单独或共同地适用于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附件一缔约方。

57.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会议同意,第1/CP.1号决定应称为柏林授权。

58. 萨摩亚代表代表小岛国联盟发言,他对第1/CP.1号决定第5段的案文表示保留意见,并认为,小岛国联盟根据公约第17条正式提交的议定书提案应该为这项决定所规定的进程奠定基础。

59. 斐济、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都表示赞同上述发言,并对会议未能商定具体的削减目标和今后谈判的明确任务表示失望。

60. 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对所通过的决定正式表示其保留意见,并表示,对于按照公约和联合国的惯例满足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没有予以充分的考虑。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两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 D. 共同执行的标准 (议程项目5(a)(四))

62.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此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全体委员会分别在3月30日和4月4日和6日举行的第4、8和9次会议上讨论

了该分项。

6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九、十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联合执行的标准后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各代表团所作评论和提出的意见,包括77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案文草案(A/AC.237/91/Add.1,建议6,附件一、二和三)。

64. 主席和28个缔约方的代表在此分项下作了发言,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一名代表非洲国家。一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5. 在4月4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席默罕穆德M. Ould El Ghaouth先生担任主席,以便就联合执行问题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66. 在4月6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全体委员会,工作组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一项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展开活动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13)。

67. 巴西代表重申,巴西政府继续认为,联合展开的活动只是执行公约的一种额外的补充手段,因此不应该同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减灾目标联系起来。

68.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展开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E.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其  
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  
(议程项目5(a)(v))

69.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此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请委员会主席在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选出之后和他们协商以提出修改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8中提出的决定的建议,无须重新讨论已经商定的实质性内容。全体委员会分别在3月31日和4月3日举行的第5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主席和3个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一分项下作了发言。

70. 全体委员会在4月3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5/Rev.1),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

71.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第6/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F. 执行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5(a)(v))

72.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1中提出的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决定采取行动。

73.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第7/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G. 《公约》附件一未包括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议程项目5(a)(vi))

74.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5中提出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未包括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决定采取行动。

75.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第一批缔约方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六、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公约》  
第11条第1至4款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5(b))

A. 审议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问题  
(议程项目5(b)(一))

76. 缔约方会议于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9中提出的关于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问题的决定采取行动。

77.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的第9/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  
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  
(议程项目5(b)(二))

78.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10中提出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财务机制业务实体之间安排的决定采取行动。

79. 缔约方会议在4月3日举行的第3次的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当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的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结论采取行动。

80.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财务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第10/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核准了关于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的缔约方会议和财务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方式的结论。这些结论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

C.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  
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部  
增加费用”的指导意见  
(议程项目5(b)(三))

82.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建议11中提出的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的初步指导意见的决定采取行动。鉴于根据作为临时业务实体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还需要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实际战略的制订方面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该领域的初步活动方面提供指导,会议还决定将这一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

83. 全体委员会在3月30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它收到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制订一项实际战略和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初步活动的报告(FCCC/CP/1995/4)。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题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制订一项实际战略和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初步活动的报告”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1)。

84.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财务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的第11/CP.1号决定和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业务战略的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领域初步活动的第12/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议程项目5(c))

85. 缔约方会议在4月3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应当在议程项目6(c)下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的结论采取行动。

86. 全体委员会主席在4月4日举行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通知缔约方会议在全体委员会中曾讨论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决定草案,一致同意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经修订的该决定草案(FCCC/CP/1995/L.10)。

87.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二工作组达成的以下结论:“考虑到各代表表示的意见,并在不妨碍缔约方会议今后可能提供指导的条件下,请临时秘书处与其伙伴合作,继续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以便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三(b)节)。



八、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议程项目5(d))

A. 体制联系  
(议程项目5(d)(一))

89.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i)和(j));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1995/5);
- (c)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临时秘书处体制安排的意见 (A/AC.237/79/Add.1);
- (d) 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助和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的协议 (A/AC.237/79/Add.6)。

90. 委员会在分别于3月28日和4月1日举行的第1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在4月1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体制联系的决定草案 (FCCC/CP/1995/L.3)。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说,决定草案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辅以实际行动,即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安排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91. 委员会在4月1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关于体制联系的决定草案 (FCCC/CP/1995/L.3)。

92. 在4月6日全体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发言介绍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性安排的一份说明 (FCCC/CP/1995/5/Add.4)。经过非正式的磋商,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 (FCCC/CP/1995/L.3/Rev.1)。

93.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性联系的第14/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财务程序  
(议程项目5(d)(二))

94.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分项目提交全体委

员会讨论。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k));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
- (c) 《公约》1996和1997年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FCCC/CP/1995/5/Add.1/Rev.1)。

95. 委员会在分别于3月28日和31日举行的第1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执行秘书和6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在3月31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财务程序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2)。

96. 日本代表说,关于附在该决定后面的分摊比额表,日本政府认为,对《公约》预算的所有摊款都应当是自愿的。

97.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除欧洲共同体成员单独摊款以外,共同体还希望为《公约》1996至1997两年期基本行政预算摊款2.5%。

98. 委员会在3月31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的发言,并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关于财务程序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2/Rev.1)。执行秘书指出,关于财务程序所不包括的事项,行政东道组织,即联合国的财务规则将适用。

99.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财务程序的第15/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 C. 设置地点 (议程项目5(d)(=))

100.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AC.237/91/和Add.1);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
- (c) 设置地点：一些国家政府关于作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表示(FCCC/CP/1995/Misc.3和Add.1); 以及

(d) 各国政府关于作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表示汇编(A/AC.237/Misc.45)。

101. 委员会在分别于3月28日和4月3日和4日举行的第1、7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执行秘书和15个缔约方的代表在此分项下作了发言。全体委员会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要求主席就本分项与表示愿作《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代表进行协商。

102. 在4月4日全体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主席提议,为了就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达成一致意见,应该分最多三个阶段进行一次非正式机密调查,在调查期间,各缔约方可以表示其对可能的东道城市的选择,但有一项谅解,即每一轮调查以后,得到支持最少的城市将退出。经过对这项提案的讨论,主席宣布,他将按照所表明的精神进行调查。

103. 在4月4日举行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告知缔约方会议,根据对秘书处地点进行的第1次保密调查的结果,乌拉圭政府决定收回其表示,并支持能得到多数支持的缔约方作秘书处的东道国。他向缔约方会议保证乌拉圭政府将继续支持《公约》的履行。

104. 在4月5日举行的第6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鉴于加拿大对《公约》所作的承诺,加拿大政府曾积极争取作《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然而,加拿大政府充分准备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意愿;因此,根据对《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第2次保密调查的结果,加拿大政府决定收回其表示。他向缔约方会议保证加拿大将继续积极支持《公约》。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根据第3次和最后一次保密调查的结果,波恩市得到参加调查的绝大多数缔约方的支持。因此,由于表示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4个国家代表团之间的协议,得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建议,即:应选择波恩市作为《公约》秘书处的总部。

106. 瑞士代表感谢支持瑞士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各位代表,并重申瑞士保证在日内瓦为进行国际合作创造尽可能好的环境。她祝贺德国在争取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方面得到多数支持,并表示祝愿秘书处将其总部顺利转移到波恩。

107. 德国代表说,波恩市和联邦政府充分意识到由于所达成协议它们要承担的责任,他愿向缔约方会议保证它们将作出最大努力以履行这一责任。他表示赞赏全体会议主席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他的不懈努力是不可能在柏林达成一致意见的。他要感谢对波恩市表示了偏爱的各代表团以及曾表示愿作《公约》秘书处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它们接受了用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非正式程序。他知

道,对《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来说,这一转移不仅是从一个城市向另一个城市的转移,而且是由一种语言环境向另一种语言环境的转移。他向秘书处保证,德国将尽一切努力将困难减少到最低限度。在这方面,他邀请临时秘书处负责人尽快访问波恩,以讨论有关转移的细节问题。深刻意识到环境和气候重要性的德国公众将非常高兴地履行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责任。

108. 加拿大代表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祝贺,确信它一定会为《公约》秘书处提供一个热情友好的环境,并向秘书处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109. 乌拉圭代表说,他愿和加拿大代表一起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祝贺,他确信德国能够为秘书处提供一个可使其有效工作的环境。他也表示非常赞赏全体委员会主席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0. 主席向加拿大、瑞士和乌拉圭政府表示热情赞赏,并表示希望它们将继续给予支持与合作。

111. 执行秘书说,他已经对其同事说过,不论调查结果如何,都只能是积极的结果。这一结果之所以是积极的,是因为5个城市和5个国家的政府都表示支持《公约》及其秘书处,愿意作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他确信,既然已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选定了一个城市,其他4个国家的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公约》及其秘书处,并在履行《公约》方面发挥其作用。

112. 他代表临时秘书处感谢日内瓦市和瑞士政府自1991年临时秘书处成立以来对它所给予的款待并希望在临时秘书处迁往波恩之前能继续得到这种款待。展望未来,他确信,《公约》常设秘书处将会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充分支持,该国政府渴望证明它能够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他认为,鉴于缔约方会议能够就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和一项预算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又鉴于它将能够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刚提出的一项关于秘书处行政安排的建议,常设秘书处负责人在波恩组织其工作队伍已经有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他,作为临时秘书处负责人,将竭尽全力确保顺利过渡,作为第一步,他将非常高兴接受德国代表提出的关于他在最近的将来访问波恩的邀请。

113.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提案以后,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的第16/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D. 通过《公约》1996至1997两年期预算  
(议程项目5(d)(四))

114.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AC.237/91/和Add.1);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
- (c) 通过《公约》1996至1997两年期概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Add.2)。

115. 委员会在分别于3月28日和4月4日和6日举行的第1次、第8次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此分项。执行秘书和5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全体委员会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由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 先生, 附属执行机构主席主持的关于分项5(d)(四)和(五)的无限名额起草小组, 并请起草小组尽快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116. 在4月4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 起草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结果。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关于通过《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4/Rev.1)以及关于1996至1997两年期其他自愿资金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8/Rev.1)。

117. 在4月6日全体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 执行秘书提到全体委员会已经提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1996-1997两年度公约预算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4/Rev.1), 他说, 已经达成的关于将公约秘书处设在波恩的协议影响到预算的数额, 特别是关于人事费用的数额, 因为这是按照日内瓦费用计算的。然而也有一些不肯定的情况, 特别是秘书处设在波恩的时间和此后工作人员的迁移, 为波恩秘书处服务的行政费用和东道国政府提供额外财政捐助的时间(额外的每年会费和支付秘书处按照公约组织的活动的捐助)。有必要澄清这两种捐助的一种或两种是否将从两年度开始时提供, 或者仅仅从公约秘书处设在波恩之时起提供。秘书处将同东道国政府进行磋商, 以便澄清这些不肯定的情况并将在5月底之前公布反映现有情况的修订预算表和按照所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制订的1996年1月1日缔约方应缴会费表。

118.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通过1996-1997两年度公约预算的第17/CP.1号决定, 同时考虑到以上第117段中所载的执行秘书所作的评论, 并通过了1996-1997两年度其他自愿资金的第18/CP.1号决

定。这些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E.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议程项目5(d)(Ⅳ))

119. 缔约方会议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此分项提交全体委员会讨论。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AC.237/91和Add.1)；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
- (c)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CP/1995/5/Add.3)。

120. 委员会在分别于3月28日和4月4日举行的第1和第8次会议上讨论了本分项。执行秘书和5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全体委员会在3月28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组成以 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 先生，附属执行机构主席为首的关于分项5(d)(Ⅳ)和(Ⅴ)的无限名额起草小组，并请起草小组尽快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121. 起草小组主席在4月4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报告了小组的工作结果。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关于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的决定草案(FCCC/CP/1995/L.7)。

122. 在4月7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的第19/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九、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  
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议程项目5(e))

123. 缔约方会议在4月3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应在议程项目6(c)下就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采取行动。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她要提出一项适当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24.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的一项建议(FCCC/CP/1995/L.9,随后在议程项目6(c)下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与《公约》(第13条)的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的第20/CP.1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中。

十、审查《公约》各附件所列的国家名单  
(议程项目5(f))

125. 缔约方会议有4月3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不就本分项采取行动。



十一、部长级会议  
(议程项目6)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  
(议程项目6(a))

126. 在4月5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博士在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部长级会议致了开幕词。关于开幕词的概要,见下面附件二。

B. 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6(b))

127. 在4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6、7、8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的85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以及代表观察员国家的11位部长作了发言。关于在本分项下发言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名单,见下面附件三。

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议程项目6(c))

128.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柏林任务:审查《公约》第4条第2(a)和(b)款是否充足,包括与一项议定书有关的建议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第1/CP.1号决定)。

129.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下列决定:

- 履行情况报告(第7/CP.1号决定);
- 方法问题(第4/CP.1号决定);
- 保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提到的临时安排(第9/CP.1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或资金机制实体之间的安排(第10/CP.1号决定);
- 初步政策指导、方案优先顺序和参加业务实体或资金机制实体的资格标准(第11/CP.1号决定);

-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第2/CP.1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之外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第8/CP.1号决定);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编写和提交(第3/CP.1号决定);
  - 为解决有关执行《公约》(第13条)的问题确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第20/CP.1号决定)。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全体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下列决定: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制订实施战略和气候变化领域初步活动的报告(第12/CP.1号决定);
  - 财务程序(第15/CP.1号决定);
  - 通过《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第17/CP.1号决定);
  -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第6/CP.1号决定);
  - 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第19/CP.1号决定);
  - 1996-1997两年期其他自愿资金(第18/CP.1号决定);
  - 技术转让(第13/CP.1号决定);
  - 《公约》秘书处的设置地点(第16/CP.1号决定);
  - 试验阶段联合进行的活动(第5/CP.1号决定);
  - 《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第14/CP.1号决定)。
131. 关于上面第129-130段中提到的各项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132. 就下列决定的通过作了说明:
- 第1/CP.1号决定,柏林任务:审查《公约》第4条第2(a)和(b)款是否充足,包括关于一项议定书的建议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见上面第55-61段);
  - 第3/CP.1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编写和提交(见上面第47段);
  - 第17/CP.1号决定,通过《公约》1996-1997两年期预算(见上面第117-118段)。

## 十二、会议结论 (议程项目7)

### A. 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程项目7(a))

133.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FCCC/CP/1995/6和Corr.1)及其中所载建议,随后批准了经执行秘书口头修改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7(b))

134. 在4月7日举行的第9次全体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发言表示乌拉圭愿作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135.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的一项建议(FCCC/CP/1995/L.15),随后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21/CP.1号决定和第三届会议的安排,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7(c))

136. 缔约方会议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CP/1995/L.6和Add.1-2),并授权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视情况补全报告。

### D.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7(c))

137. 在4月7日举行的第10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FCCC/CP/1995/L.11),并为缔约方会议所通过。关于第1/CP.1号决议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

138. 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组)、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拉丁美洲组和加勒比国家)和智利(代表瓦尔迪维亚组,由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南非和乌拉圭组成)作了闭幕发言。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139. 主席对所有与会者的积极合作表示感谢并宣布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闭幕。

## 附 件 一

### 开幕发言概要 (议程项目3(a))

1. 在1995年3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缔约方会议的贺词。秘书长在贺词中回顾说,在1992年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他曾宣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全世界的一个里程碑。从那时起,已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迅速召开证明了各国就全世界所关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能力。缔约方会议的作用是使《公约》向下一阶段发展,从协商一致意见到合作,从承诺到行动。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可以纳入政府间政策协调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在保护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之间建立适当联系。为使《公约》变成现实,会议需要发挥合作精神作出一致努力。本着同一精神,联合国将努力成为《公约》的强大后盾,他感到鼓舞的是,会议将讨论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方式。

2. 菲律宾大使 Lilia R.Bautista 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对德国政府在德国作为会议东道国时所表现的慷慨表示感谢。她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向他保证在完成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今后任务方面77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给予支持。

3. 阿根廷大使、《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Raul Estrada-Oyuela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回顾了《公约》的困难谈判并向当时作为委员会主席的法国Jean Ripert 先生致意。所作选择是谈判一项可作为未来行动基础的框架公约,而不是一项得到批准会明显较少的严格的法律文书。在《公约》于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被通过之后,委员会继续存在以为执行《公约》奠定基础。缔约方会议备有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其工作结果。委员会就一系列问题成功地达成了协议,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交国家来文的程序、国家来文的编写和审查方法以及财务机制。

4. 但是,尚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公约》中的现有承诺是否足以实现所有目标。提出了一些倡议,包括谈判一项《公约》的议定书,现在需要缔约方会议为这一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关于共同履行问题,他促请缔约方把重点放在确实能够促进转让有效技术和减少排放的倡议上。最后,他说,虽然委员会

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可能看来都不太显眼,但这些步骤的综合结果是,现在已有126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承诺要为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聚集作出贡献。面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问题,他促请缔约方会议巩固和加强这一进程。

5.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总干事G.O.P.Obasi教授回顾了气象组织在倡导导致最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方面的作用。气象组织以及各国气象和水文部门为收集、交流、处理和管理气候和其它气象、水文和有关地球物理数据,气候预报和研究的发展以及气候影响研究和评估的进行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他提请注意某些现象,如经常出现的反常天气,以及最近发现的大西洋某些部分较低水层的升温现象,这些都可能是气候变化的信号。他敦促各国政府迅速行动,不要等到取得新的科学进步再通过关于到1997年足够减少温室气体的议定书。他呼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保证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源,制定明确的办法,成立国家气候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区域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他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并向缔约方会议保证气象组织将继续支持《公约》的履行,特别是通过加强全球大气观察(大气观察)、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气候观察系统)和世界气候方案(气候方案)和世界天气观察(天气观察)。气象组织还将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特别是在气候监测、系统观察和研究以及《公约》有关条款的履行方面。他还保证气象组织将继续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人员支助,并重申,气象组织愿意在定于1997年底完成的气象组织新总部大楼中接纳《公约》秘书处。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干事Elizabeth Dowdeswell女士说,要成功履行《公约》,首先需要有正确的科学依据;在这方面,她向缔约方推荐了气候日程,一项关于国际气候学综合纲领的建议,目的是确保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公约》缔约方能够及时利用最好的科学研究成果。另一个需要是不断承诺和共同分担。十分重要的是保证不断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她促请认真研究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提出的议定书草案。成功履行《公约》还将有赖于采取新的有效政策和措施,作为对履行《公约》的一种贡献,环境署正在举行一个会议以扩大关于有效办法的对话,包括联合履行。最后,不动员社会是不能取得成功的。各国人民和政府可以在能源保护和生态改善方面发挥作用,基层、企业和社会各界都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7.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承认过去取得了一些成就,同时认为未来的任务仍然是相当艰巨的。为完成这些艰巨任务,联合国已作好准备并愿意支持《公约》的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程涉及许多和气候变化相联系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如生产和消费格局、可持续发展指标、环境核

算、经济手段、国家报告程序和各种部门问题。《公约》本身则是对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大贡献。它是预防原则和共同但又有差别责任的原则的实际应用。它确立了一种政治程序,通过这种程序各种群体都能阐明其利益,各缔约方可共同前进。缔约方会议必须确保这一程序的可靠性和反应能力,而这一程序则需要一种相互谅解和负责的精神。

8. 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Bert Bolin教授说,尽管还难以确定气候变化的规模及其可能的影响,但已经可以从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报告得出一些重要结论,这些结论可以作为各国政府制定和推行全球政策的依据。现在应由缔约方会议商定保护全球环境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他介绍了从政府间研究团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同时强调,初步措施可能不需要很大费用,但以后的短期干预措施费用可能很高。关键问题不是商定指导下一个世纪的几十年的政策,而是在具备更多知识的时候通过一种可据以立即采取行动的戰略。十分重要的是,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研究团之间的合作安排应当能够使政府间研究团所提供的科学资料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第三次评估约在2000年完成(第二次评估定于1995年12月完成),与此同时可以作出一些特别评估以满足缔约方会议的需要,方法也可以制定或改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确定了需要注意的4个关键领域,政府间研究团热切盼望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研究团尽快确定专题、时间安排和未来工作关系的有关方面。

9.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Michael Zammit Cutajar先生向主席保证任何时候都能得到他和秘书处的支持。他说,《公约》提供了一个培养一种新的国际合作精神的机会,使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按照《公约》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作用。前面的道路存在于伙伴关系中,从根据《公约》正在确立的程序中可以看到这种伙伴关系的开始:测量排放的程序、政策审查的程序以及财政和技术合作的程序。《公约》还为文明企业提供了一个机会:企业家能够认识到和实现技术以及生产和消费格局的变化所提供的机会将是《公约》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他指出,能源在多边讨论中仍然是一个次要问题,因此,建议把《公约》作为国际社会就能源的未来进行建设性讨论的一个起点。最后,他再次表示希望《公约》将为更有效和公平地利用世界资源、从而实现本星球的美好未来作出贡献。

10. 在3月30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James Gustave Speth先生表示希望,柏林会议将成为履行《公约》的历史里程碑。为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明确承诺到2000年将其威胁气候的各种排放恢复到1990年的水平;明确承诺毫不拖延地谈判一项议定书,其中要规定在下一个世纪初

的确定日期显著减少全球改变气候的各种排放,特别是二氧化碳的排放;确立一种能够对新情况作出反应的可行制度,至少包括可行的议事规则以及配备有充足人员和预算的一个秘书处;充分注意对发展援助的需要,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足够的技术援助、资金和技术。为了对付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威胁,附件一所列国家有义务首先行动和采取最多的行动,因为它们对破坏地球吸收温室气体的能力负有最大责任,而可能受害最严重的较贫穷国家的适应能力更为有限,经济发展需要更大。长期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有赖于技术革新,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积累、掌握和管理这种技术的能力。开发署可协助履行《公约》,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以使它们能够制订和履行《公约》第12条所要求的计划和项目;帮助他们发展特别关键的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将这些领域的工作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资助联系起来;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支助,为秘书处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服务,经常确保它的充分独立。

1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Klaus Topfer 教授说,可持续性<sup>1</sup>是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全球环境战略的精髓,以损害环境为代价促进经济增长和政治与军事冲突一样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在来年,委员会将审查和土地使用有关的所有《21世纪议程》方案领域,和粮农组织共同组织一个国际森林研究小组,并审查跨部门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未来的任务包括制订措施以确保在必要情况下能采取适当集体行动;鼓励环境决策者之间以及经济、贸易和财政决策者之间的对话;解决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对建立能力的需要;建立一个监测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全球系统;促进共同行动与合作。最后,他表示认为,柏林会议应当就谈判一项议定书的具体任务达成协议,该议定书的内容将包括关于到2000年把温室气体排放保持在1990年水平和在2000年以后减少排放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执行总干事和主席 Mohamed El-Ashry 先生说,自1994年3月《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被接受以来,全球环贷理事会批准了1995年工作方案,建立了一个项目制订和发展设施和一个业务委员会,并开始讨论统一的项目周期。理事会明确表示希望,全球环贷将按照一项行政预算进行工作,预算要把尽可能多的资金拨给各种项目、方案和活动,全球环贷的资金将不用于应当由国际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1995年2月,理事会为气候变化项目拨款929万美元,在其7月的会议上将审议全球环贷业务战略,战略将充分反应本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政策、优先事项和标准。他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未能就全球环贷的作用提出一项更确定的建议,他重申全球环贷理事会认为,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完全符合《公约》第21.3条和第11条的要求,因此,是应当委托以经营资金机制的适当国际实体。



## 附 件 二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致词概要

(议程项目6(a))

1. 在4月5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赫尔穆特·科尔博士在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部长级会议致开幕词时表示欢迎所有与会者来到统一的德国的首都柏林。他回顾说,1989年,曾是德国和欧洲分裂象征的柏林墙的倒塌为德国的统一扫清了道路并标志着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在各国人民、民族或国家以及东方和西方或南方和北方之间绝不能再树立起敌对之墙;这是从柏林历史中吸取的教训。柏林墙的倒塌为实现自由、理解和跨界合作提供了机会。全球东西方对抗的结束还为人类带来了解决将来的重大人道主义问题提供了机会,即保持创造和维持生命之源。

2. 里约会议的结果仍然是一项任务,也是一项义务。在那里,世界各国开始作为国际政治的中心议题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在那里,记载了它们超越不同立场和利益以寻求共同解决办法的意愿。然而,由于最近的世界性衰退,预期的势头未能发展下去。由于希望经济复苏,民族利己主义突出起来,环境考虑往往被忽视,向前看的项目被作为昂贵的奢侈品放在次要地位,这表明里约会议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没有受到各国的充分重视。但是,认为长期积极的经济发展可以在牺牲环境的情况下实现是一个危险的错误。全球环境问题正在迅速增加,没有任何国家能独自克服全球气候变化造成的危险。因此,所需要的不仅是各国的联合行动,而且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理顺和加强国际环境保护机制。

3. 一些科学家把本世纪地球大气升温 $0.7^{\circ}\text{C}$ 主要归咎于人类的影响。没有一项积极的气候政策,地球的温度到21世纪末可能会平均增加 $1.5$ 至 $4.5^{\circ}\text{C}$ ,因此,会威胁到实现经济发展和更大繁荣的努力。近些年来与气候有关的各种自然灾害给世界经济造成重大破坏,小岛屿国家联盟有些紧迫地指出,世界二氧化碳排放的进一步增加会威胁到它们的生存。

4. 保证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的任务。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正在给地球生态系统造成更大负担,因而,更紧迫地需要制止滥用自然资源以便为后代保留发展机会。每一个人都受到忽视环境的影响。臭氧层的破坏、海洋鱼类的过度捕捞、沙漠化、水污染和森林的破坏都威胁到自然和人类的生存,因此需要采取坚决行动。

5. 自1950年以来,世界能源消耗增加了3倍多。世界人口的持续增长和世界经

济的发展会加剧这种趋势,带来更多温室气体排放的威胁,除非人类能成功地更好利用自然资源和技术能力。生态和经济是不矛盾的,必须找到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的明智解决办法。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不仅能利用同样数量的能源使更多的人得到热和电,而且能同时减少环境污染。现代技术不仅能为保护环境条件作出巨大贡献使后代能过体面的生活,而且具有长期经济意义。

6. 统一后,德国东部建立了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工业,对环境友善的现代工业取代了污染严重的生产方法。借力于供资和技术转让,德国东部的生产率显著提高,同时污染亦已大幅度减少。从1990年至1994年,德国东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了43%。德国仍然保证在2005年前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1990年的水平以下,即减少到25%,同时又保持经济的成长。

7. 里约会议议定,在2000年前将温室气体的产生量减少到1990年的水平,但必须努力保证在此后的排放量不复上升。工业国家能源消耗量高,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因此它们特别有责任首先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过去几年的发展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要针对生态要求作出调整,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因此,他明确欢迎欧洲联盟树立的好榜样,欧洲联盟承诺在2000年以后防止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他呼吁所有工业化国家与欧洲联盟一起作出这样的承诺。首先,会议必须规定在2000年以后进一步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因而他呼吁所有与会者就一项实质性授权达成协议,以便在1997年前谈判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议定书,为减少所有温室气体规定明确目标、期限和措施。

8. 工业化国家若向有些发展中国家提出超越它们经济或资金能力的环境要求,这是没有理由的,里约会议视各国的能力情况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共同抵制温室气体中必须要考虑到在尽可能有效利用全球现有的气候保护基金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实际转让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将这两种目标结合起来的一个可行办法,是共同执行《公约》已经设想的措施。

9. 在许多国家,可通过现代化大幅度提高工业设施和发电站的效益。诚然,现代发电站的污染排放量可进一步减少,但与老发电站用同样资金可减少的排放量作比较,这种改进是微乎其微的。因此,作为共同执行的一部分,应鼓励要承担较大经济负担的工业化国家在自己的境外进行气候保护投资,并使它们能够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义务中腾出部分精力来从事这项工作。

10. 必须要认真看待发展中国家在共同执行方面的保留意见。共同执行必须是一个共同责任的问题,决不能使工业化国家忽视它们自己的环境保护努力。要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专有技术来加强国际气候保护,就必须要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对

话,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对话。应自始至终地利用因此而转让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所提供的机会。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自愿试验项目获得经验,建立相互信任。在此基础上,可在随后的缔约方会议届会上达成具体协议。

11. 可居住的环境,全人类人人有权享受,对此,气候保护是一个基本前提。国际社会不仅对现今缺粮、无工作和无社会保障的人,而且还对后代负有责任。不容作短期打算,也不容回避不得已的决定。

12. 会议不应只发表一些不承担义务的宣言就了事,而应立即在三个中心问题上有所突破。第一,工业化国家有责任在2000年以后长期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这是关键的第一步,应是一个坚定的目标。第二,会议必须在实质性谈判授权的范围内,为2000年以后显著减少温室气体制定方针。第三,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在共同执行气候保护措施方面达成协议,从而能在必要时转让专有技术和技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勇敢地沿着里约会议指明的道路前进。在后代人的心目中,采取保护全球气候所必须的措施是合情合理的。他因此促请与会者使会议圆满成功,向全球人民转达他们真心实意地关注这一星球的未来,表明他们愿意作出富有创见的决定,采取富有创见的措施。

附 件 三

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会议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发言者名单<sup>\*</sup>  
(议程项目6(b))

全体会议

|                   |                                            |   |
|-------------------|--------------------------------------------|---|
| 阿尔及利亚             | Noureddine Kasdalli先生,<br>负责地方集体事务和行政改革的部长 | 6 |
| 阿根廷               | Maria Julia Alsogaray女士<br>自然资源和人类环境事务国务秘书 | 6 |
| 澳大利亚              | John Faulkner先生<br>负责环境、体育和领土事务的部长         | 6 |
| 奥地利               | Maria Rauch-Kallat女士<br>联邦环境事务部长           | 7 |
| 巴林                | Ahmed Abbas Ahmed先生<br>驻波恩大使馆代办            | 8 |
| 孟加拉国              | Syed Amir-ul-Mulk先生<br>环境和森林部,附加代理秘书       | 8 |
| 贝宁                | Saturnin Soglo先生<br>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8 |
| 玻利维亚              | Oscar Paz Rada先生<br>国家气候变化方案协调员            | 7 |
| 博茨瓦纳              | Margaret Nasha女士<br>地方政府部长助理,土地和住房         | 8 |
| 巴西                | Jose Israel Vargas先生<br>科学和技术部长            | 6 |
| 保加利亚 <sup>*</sup> | Georgi Dimitrov Georgiev先生<br>环境部长         | 8 |

---

<sup>\*</sup> 由一位部长代表的观察员国家均标以星号。

|       |                                              |   |
|-------|----------------------------------------------|---|
| 布基纳法索 | Anatole G. Tiendrebeogo先生<br>环境和旅游部长         | 6 |
| 加拿大   | Sheila Copps女士<br>副总理兼环境部长                   | 6 |
| 中非共和国 | Martin Gbafolo先生<br>水、森林、狩猎、渔业、旅游和环境部长       | 8 |
| 乍得    | Mbailaou Naimbaye Lossimian先生<br>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8 |
| 智利    | Jorge Berguno先生<br>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8 |
| 中国    | 陈耀邦先生<br>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7 |
| 哥斯达黎加 | Alvaro Umana先生<br>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主席                | 8 |
| 科特迪瓦  | Lancine Gon Coulibaly先生<br>环境和旅游部长           | 7 |
| 克罗地亚  | Vladimir Krtalic先生<br>实际规划、建筑和住房副部长          | 8 |
| 古巴    | Carlos Gomez Gutierrez先生<br>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副部长     | 8 |
| 捷克共和国 | Frantisek Benda先生<br>环境部长                    | 7 |
| 丹麦    | Svend Auken先生<br>环境和能源部长                     | 6 |
| 爱沙尼亚  | Andres Tarand先生<br>总理                        | 8 |
| 欧洲共同体 | Ritt Bjerregaard女士<br>环境和核安全专员               | 6 |
| 斐济    | Jonetani Kaukimoce先生<br>住房、城市发展和环境部长         | 7 |
| 芬兰    | Asko Numminen先生<br>外交部, 大使                   | 8 |

|                    |                                           |   |
|--------------------|-------------------------------------------|---|
| 法国 <sup>b</sup>    | Michel Barnier先生<br>环境部长                  | 6 |
| 冈比亚                | Sulayman Samba先生<br>农业和自然资源部, 副常任秘书       | 7 |
| 德国                 | Erhard Jauck先生<br>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国务秘书    | 6 |
| 希腊                 | Elisavet Papazoe女士<br>环境保护部, 副部长          | 7 |
| 圭亚那                | Dorank Assifat Diasseny先生<br>能源和环境部长      | 7 |
| 几内亚比绍 <sup>*</sup> | Cipriano Cassama先生<br>旅游、环境及艺术和手工艺部, 国务秘书 | 7 |
| 匈牙利                | Katalin Szili女士<br>环境和地区政策部, 国务秘书         | 8 |
| 印度                 | Kamal Nath先生<br>环境和森林部长                   | 7 |
| 印度尼西亚              | Sarwano Kusumaatmadja先生<br>环境国务部长         | 6 |
| 爱尔兰                | Brendan Howlin先生<br>环境部长                  | 7 |
| 意大利                | Emilio Gerelli先生<br>环境国务秘书                | 8 |
| 牙买加                | Donald Mills先生<br>环境和住房部, 国际环境问题特别顾问      | 8 |
| 日本                 | Sohei Miyashita先生<br>国务大臣环境厅长官            | 6 |
| 肯尼亚                | Justus T. N. Sabari先生<br>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常任秘书   | 7 |

---

<sup>b</sup>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                |                                                |   |
|----------------|------------------------------------------------|---|
| 科威特            | Abdulrahman S. Al-Muhailan博士<br>卫生部长、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 | 8 |
| 拉脱维亚·          | Indulis Emsis先生<br>环境国务部长                      | 8 |
| 莱索托·           | Tseliso Makhakhe先生<br>自然资源部长                   | 7 |
| 列支敦士登          | Thomas Buchel先生<br>环境、农业和森林部长                  | 8 |
| 卢森堡            | Johny Lahure先生<br>环境部长                         | 6 |
| 马来西亚           | Renji Sathiah先生<br>驻比利时大使                      | 6 |
| 马尔代夫           | Ismail Shafeeu先生<br>规划、人力资源和环境部长               | 8 |
| 马里             | Mohamed Ag Erlaf先生<br>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长                | 8 |
| 马耳他            | Stanley Zammit先生<br>环境部,议会秘书                   | 7 |
| 马绍尔群岛          | Tom D. Kijiner先生<br>卫生和环境部长                    | 7 |
| 毛里塔尼亚          | Sghair Ould M'bareck先生<br>农村发展和环境部长            | 6 |
| 毛里求斯           | Bashir Ahmud Khodabux先生<br>环境和生活水平部长           | 6 |
| 墨西哥            | Carlos Gay Garcia先生<br>合作机构和国际公约协调员            | 6 |
| 密克罗尼西亚<br>(联邦) | Isaac Figir先生<br>议员、外交委员会主席                    | 8 |
| 摩纳哥            | Bernard Fautrier先生<br>驻瑞士大使                    | 8 |
| 蒙古             | Damdingiin Dagvadorj先生<br>自然和环境部,水文气象研究所副主任    | 8 |

|                   |                                           |   |
|-------------------|-------------------------------------------|---|
| 摩洛哥 <sup>c</sup>  | Noureddine Benomar Alami先生<br>环境部长        | 8 |
| 莫桑比克 <sup>c</sup> | Bernardo Pedro Ferraz先生<br>环境事务部长         | 8 |
| 缅甸                | U Win Aung先生<br>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6 |
| 尼泊尔               | Durgesh Man Singh先生<br>驻比利时大使             | 8 |
| 荷兰 <sup>c</sup>   | Margaretha de Boer女士<br>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长      | 6 |
| 新西兰               | Simon Upton先生<br>环境部长                     | 6 |
| 尼日利亚              | E. O. A. Aina先生<br>联邦环境保护局局长              | 8 |
| 挪威                | Thorbjorn Berntsen先生<br>环境部长              | 6 |
| 巴基斯坦              | Shah Mahmood Qureshi先生<br>议会事务国务部长        | 8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Peter Tsiamalili<br>驻比利时大使                | 6 |
| 秘鲁                | Luis Silva Santisteban先生<br>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 8 |
| 菲律宾 <sup>d</sup>  | Angel C. Alcala先生<br>环境和自然资源秘书            | 6 |
| 波兰                | Stanislaw Zelichowski先生<br>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森林部长 | 6 |
| 葡萄牙               | Teresa Patricio Gouveia女士<br>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 8 |

---

<sup>c</sup> 还代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发言。

<sup>d</sup> 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                        |                                             |   |
|------------------------|---------------------------------------------|---|
| 大韩民国                   | Soon-Young Hong先生                           | 7 |
|                        |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
| 罗马尼亚                   | Aurel Constantin Ilie先生                     | 8 |
|                        | 水利、森林和环境保护部长                                |   |
| 俄罗斯联邦                  | V. I. Danilov Daniljan先生                    | 6 |
|                        |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   |
| 萨摩亚 <sup>*</sup>       | Tuiloma Neroni Slade先生                      | 7 |
|                        | 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沙特阿拉伯                  | Abdulbar Al-Gain先生                          | 8 |
|                        | 气候和环境保护署署长                                  |   |
| 塞内加尔                   | Mbaye Ndoeye先生                              | 6 |
|                        | 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办公室主任                              |   |
| 斯洛伐克                   | Jozef Zlocha先生                              | 8 |
|                        | 环境部长                                        |   |
| 斯洛文尼亚 <sup>*</sup>     | Pavel Gantar先生                              | 8 |
|                        | 环境和自然规划部长                                   |   |
| 索罗门群岛                  | S. R. Horoi先生                               | 8 |
|                        | 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西班牙                    | Jose Borrell Fontelles先生                    | 6 |
|                        | Ministro de Obras Publicas y Medio Ambiente |   |
| 斯里兰卡                   | Reggie Ranatunga先生                          | 8 |
|                        | 运输、环境和妇女事务副部长                               |   |
| 瑞典                     | Mans Lonnroth先生                             | 7 |
|                        | 环境部国务秘书                                     |   |
| 瑞士                     | Ruth Dreifuss女士                             | 6 |
|                        | 联邦议会, 联邦内务部部长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sup> | Abdul Hamid Al-Mounajed先生                   | 8 |
|                        | 环境国务部长                                      |   |
| 泰国                     | Suwat Liptapanlob先生                         | 8 |
|                        |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                                  |   |

---

<sup>\*</sup> 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                   |                                                                                          |   |
|-------------------|------------------------------------------------------------------------------------------|---|
| 多哥                | Yao Do Felli先生<br>农村发展、环境和旅游部长                                                           | 8 |
| 突尼斯               | Mohamed Mehdi Mlika先生<br>环境和领土整治部长                                                       | 8 |
| 乌干达               | Besueri K. L. Mulondo先生<br>自然资源国务部长                                                      | 8 |
| 大不列颠及北爱<br>尔兰联合王国 | John Gummer先生<br>环境事务大臣                                                                  | 6 |
| 美利坚合众国            | Timothy E. Wirth先生<br>国务院, 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                                                   | 6 |
| 乌拉圭               | Juan A. Chiruchi先生<br>Ministro de Vivienda, Ordenamiento<br>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 8 |
| 乌兹别克斯坦            | Victor E. Chub先生<br>国家水文气象署署长                                                            | 8 |
| 瓦努阿图              | Edward Tambisari先生<br>卫生部长                                                               | 7 |
| 委内瑞拉              | Erwin Arrieta先生<br>能源和矿产部长                                                               | 6 |
| 津巴布韦              | Denis R. Norman先生<br>运输和能源部长                                                             | 7 |

## 附件四

### 被缔约方会议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sup>a</sup>

#### 一、政府间组织

1. 非洲开发银行\*
2.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3.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5. 加勒比气象组织
6. 英联邦秘书处
7. 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
8.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9. 国际能源机构
10. 国际制冷学会
11. 国际移民组织\*
12.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13. 阿拉伯国家联盟
14. 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
15. 非洲统一组织\*
16.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1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8. 石油出口国组织
19.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20.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

<sup>a</sup> 名称后面带有星号的组织被接纳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但未参加第一届会议。

## 二、非政府组织

1.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肯尼亚, 内罗毕
2. 空气调节和制冷欧洲协会, 比利时, 布鲁塞尔
3.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阿灵顿
4. 促进可靠环境不同途径联盟, 加拿大, 渥太华
5. 独立企业家协会, 德国, 波恩\*
6.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 法国, 巴黎
7. 空气调节和热泵设备制造商协会, 意大利, 米兰
8.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 澳大利亚, 墨尔本\*
9. 巴特尔纪念学社,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0. 伯尔尼宣言组织, 瑞士, 苏黎世
11. 南极海洋生物系统与类族调查资料使用者网络, 巴西, 圣保罗
12. 英国防火系统协会, 联合王国, 金斯顿
13. 面包为世界组织, 德国, 斯图加特\*
14. 德国工业联合会, 德国, 科隆
15. 德国联邦水力公司联合会, 德国, 慕尼黑
16. 争取可持续未来能源商业理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7. 加拿大电气协会, 加拿大, 渥太华
18. 加拿大保护能源工业方案, 加拿大, 多伦多
19. 卡尔·德伊斯贝格协会, 德国, 柏林
20. 清洁空气政策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21. 环境资料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罗切斯特
22. 适当技术中心和工作队, 德国, 柏林
23. 中央电力工业中心研究所, 日本, 东京
24. 国际谈判应用研究中心, 瑞士, 日内瓦
25. 商业和环境中心, 联合王国, 伦敦
26. 国际气候和能源研究中心, 挪威, 奥斯陆
27. 全球环境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研究中心, 联合王国, 诺福克
28. 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世界可持续能源联盟, 瑞士, 苏黎世
29. 友爱会教会总务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埃尔金
30. 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 日本, 京都

31. 气候行动联络网拉丁美洲分部, 智利, 圣地亚哥
32. 气候行动联络网东南亚分部, 菲律宾, 奎松城
33. 气候行动联络网英国分部, 联合王国, 伦敦\*
34. 气候学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35. 非洲气候网络, 肯尼亚, 内罗毕
36. 欧洲气候网络, 比利时, 布鲁塞尔
37. 养护法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 波士顿\*
38. 国际地球科学资料网络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39. 康奈尔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 伊萨卡
40. 哥斯达黎加可持续发展办事处,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41. 德国研究学会, 德国, 波恩
42. 不同发展途径组织, 印度, 新德里
43. 地球理事会, 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44. 地区拯救者运动, 菲律宾, 奎松城\*
45. 东亚及太平洋国会议员环境与发展会议, 菲律宾, 马尼拉
46. 爱迪生电气研究所,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47. 萨尔兰非传统能源社, 德国, 萨尔布吕肯
48. 环境和能源研究学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49. 环境保护基金,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50. 欧洲水泥协会, 比利时, 布鲁塞尔
51. 欧洲促进可靠应用制冷剂联合会, 比利时, 布鲁塞尔
52. 欧洲绝缘材料制造商协会, 比利时, 布鲁塞尔
53. 欧洲核协会, 瑞士, 伯尔尼
54. 福音教派福音传道职业训练学校, 德国, 柏林\*
55. 费斯基金会, 荷兰, 阿纳姆, 塞普
56. 技术学院, 德国, 阿伦
57. 奥里诺科和亚马孙未来计划组织联合会,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
58. 研究中心, 德国, 朱利什\*
59. 国际发展经济学基金会, 荷兰, 格罗宁根
60.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 联合王国, 伦敦
61. 自由大学, 德国, 柏林
62.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荷兰, 阿姆斯特丹

63. 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 德国, 不来梅港
64. 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 德国, 柏林
65. 德国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论坛, 德国, 波恩
66. 德国地理教师联合会, 柏林地区联合会, 德国, 柏林
67. 德国观察社, 德国, 波恩
68. 受威胁民族协会, 德国, 格丁根
69. 全球气候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70. 全球公共财产研究所, 联合王国, 伦敦
71.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 日本, 东京
72. 争取平衡环境全球立法机构, 比利时, 布鲁塞尔
73.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荷兰, 阿姆斯特丹
74. 几内亚生态协会, 几内亚, 科纳克里
75. 哈得利气候预报和研究中心, 联合王国, 伯克郡
76. 汉堡经济研究所, 德国, 汉堡
77. 休斯顿高级研究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休斯顿
78. 休·奥布赖恩青年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 洛杉矶
79. 帝国科学、技术和医药学院, 环境技术中心, 联合王国, 伦敦
80. 工业技术研究所, 中国台湾省
81. 监视孟加拉国防洪行动计划资料、不同途径和反对网络国际, 德国, 柏林
82. 环境研究所, 法国, 福龙河畔拉罗什
83.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环境研究所, 荷兰, 阿姆斯特丹
84. 资源和安全研究所, 美利坚合众国, 坎布里奇\*
85. 国际环境学会, 瑞士, 日内瓦
86. 国际商会, 法国, 巴黎
87.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阿灵顿
8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比利时, 布鲁塞尔
89.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德国, 波恩
90. 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 加拿大, 多伦多
91. 国际妇女理事会, 法国, 巴黎\*
92. 国际促进环境医生组织, 瑞士分部, 瑞士, 巴塞尔
93. 国际建筑和木工联合会, 瑞士, 日内瓦
94.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瑞士, 日内瓦

95. 国际高级研究机构联合会, 加拿大, 多伦多
96. 国际煤气联合会, 荷兰, 格罗宁根
97.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 奥地利, 拉克森堡
98. 国际能源保护学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99. 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 加拿大, 温尼伯\*
100. 国际保险气候变化计划, 百慕大, 哈密尔顿\*
101. 国际环境管理网络, 德国, 荷尔斯泰因
102.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黄泉\*
103.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04. 国际可持续能源途径项目, 美利坚合众国, 埃尔塞里托
105. 国际生命科学中光学学会, 德国, 明斯特
106. 国际太阳能学会, 德国, 弗赖堡
107. 国际电能生产者与配电者联合会, 法国, 巴黎
108. 日本氟利昂气协会, 日本, 东京
109. 日本工业保护臭氧层会议, 日本, 东京
110. 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系, 联合王国, 伦敦
111. 气候联盟, 德国, 法兰克福
112. 劳埃德非海事保险人协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13. 伦敦经济学和政治科学学院, 联合王国, 伦敦
114. 麦夸里大学, 澳大利亚, 北赖德
115.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德国, 科隆
116. 明斯特大学, 德国, 明斯特
117. 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主管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18. 全国煤炭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19. 可持续发展全国委员会, 德国, 波恩
120. 国家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研究所, 荷兰, 比尔索文
121. 全国农村电力合作社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22.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23. 自然资源使用者集团, 新西兰, 惠灵顿
124. 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 日本, 东京
125. 新西兰森林业主协会, 新西兰, 惠灵顿
126. 挪威工会联合会, 挪威, 奥斯陆

127. 能源保护协会, 奥地利, 林茨\*
128. 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法国, 巴黎
129. 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 德国, 波茨坦
130. 气候和全球变化论坛, 瑞士, 伯尔尼
131. 热带雨林再生学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32. 资源再生学会, 法国, 拉费列尔
133. 苏格兰全球环境变化学术网络, 联合王国, 格拉斯哥
134. 塞拉俱乐部,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35. 瑞士太阳社, 瑞士, 巴塞尔
136.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瑞典, 斯德哥尔摩
137. 瑞士联邦理工学院, 瑞士, 苏黎世
138. 塔塔能源研究所, 印度, 新德里
139. 奈梅亨大学, 环境政策研究系, 荷兰, 奈梅亨
140. 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心, 瑞士, 贝尔维尤
141. 气候理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42. 大地行动网络, 联合王国, 伦敦
143. 日本冷冻和空调工业协会, 日本, 东京
144. 自然保护社, 美利坚合众国, 阿灵顿
145. 皇家国际事务学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46. 上天基金会, 加拿大, 维多利亚
147. 铀学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48. 特里尔大学, 环境法研究所, 德国, 特里尔
149. 瑞士非传统交通协会, 瑞士, 苏黎世
150. 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51. 联合卫理公会/教会和社会总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52. 美国矿工联合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53. 伦敦大学学院, 经济学系, 联合王国, 伦敦
154. 埃朗根-纽伦堡大学, 德国, 埃朗根和纽伦堡
155. 基尔大学, 国际关系学系, 联合王国, 斯塔福德郡
156. 林雪平大学, 瑞典, 林雪平
157. 新南威尔士大学, 澳大利亚, 悉尼
158. 蒂宾根大学, 国际关系中心, 德国, 蒂宾根



159. 华盛顿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 西雅图
160. 怀俄明大学, 国际研究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夏延\*
161. 气候行动联络网美国分部,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62. 乌得勒支大学, 化学系, 荷兰, 乌得勒支
163.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 联合王国, 伦敦
164. 德国交通协会, 德国, 斯图加特
165. 伍兹·赫尔研究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伍兹·赫尔
166. 世界促进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 瑞士, 日内瓦
167. 世界煤炭学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68.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瑞士, 日内瓦
169.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瑞士, 日内瓦
170. 世界能源理事会, 联合王国, 伦敦
171.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瑞士, 日内瓦
172. 世界资源学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73. 世界观察研究所,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74. 世界大自然基金, 瑞士, 格朗
175.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176.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 德国, 伍珀塔尔
177. 国际崇德社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芝加哥

## 附 件 五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A/AC.237/91                      | 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AC.237/91/Add.1                | 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其他有关的决定和结论 |
| FCCC/CP/1995/1                   | 临时议程及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
| FCCC/CP/1995/2                   | 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 FCCC/CP/1995/3                   | 接纳观察员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 FCCC/CP/1995/4<br>(English only) |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制订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战略和初步活动的报告                                 |
| FCCC/CP/1995/5                   |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 FCCC/CP/1995/5/Add.1/<br>Rev.1   | 财务程序:1996年和1997年《公约》行政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
| FCCC/CP/1995/5/Add.2             | 通过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概算                                                   |
| FCCC/CP/1995/5/Add.3             | 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
| FCCC/CP/1995/5/Add.4             |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说明                                                    |
| FCCC/CP/1995/6 and<br>Corr.1     |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的报告                             |
| FCCC/CP/1995/Misc.1<br>and Add.1 |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                                  |
| FCCC/CP/1995/Misc.2              | 审查有选择地不履行的程序、争议解决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                                              |
| FCCC/CP/1995/Misc.3<br>and Add.1 |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各国政府愿作常设秘书处东道主的表示                                    |
| FCCC/CP/1995/Misc.4              |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加拿大政府提出的意见                              |
| FCCC/CP/1995/Misc.5              |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土耳其政府提出的意见                                              |

|                                 |                                                                             |
|---------------------------------|-----------------------------------------------------------------------------|
| FCCC/CP/1995/CRP.1              | 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就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载承诺进行协商的任务的建议要点                  |
| FCCC/1995/Inf.1                 | 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参考的资料                                                         |
| FCCC/1995/Inf.2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情况                                                          |
| FCCC/1995/Inf.3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一次来文的情况                                                          |
| FCCC/1995/Inf.4 and<br>Corr.1   | 国家来文所提供的、第A/AC.237/81号文件中未提到的初步情况                                           |
| FCCC/1995/Inf.5/Rev.2           | 与会者简介                                                                       |
| FCCC/1995/Inf.6                 | 文献目录。《气候变化公约》图书馆1994年8月以来获得的资料                                              |
| FCCC/CP/1995/L.1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b)(三)的决定草案。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报告 |
| FCCC/CP/1995/L.2/Rev.1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二)的决定草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财务程序                        |
| FCCC/CP/1995/L.3/Rev.1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一)的决定草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体制联系                        |
| FCCC/CP/1995/L.4/Rev.1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四)的决定草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通过1996-1997两年期《公约》预算        |
| FCCC/CP/1995/L.5/Rev.1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a)(五)的决定草案。《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                                    |
| FCCC/CP/1995/L.6 and<br>Add.1-2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
| FCCC/CP/1995/L.7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5(d)(五)的决定草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临时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外资金            |

- FCCC/CP/1995/L.8/Rev.1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④的决定草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1996-1997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
- FCCC/CP/1995/L.9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e)的建议。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 FCCC/CP/1995/L.10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决定草案
- FCCC/CP/1995/L.11 菲律宾提出的决定草案。向德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 FCCC/CP/1995/L.12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③的提案。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设置地点
- FCCC/CP/1995/L.13 全体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项目5(a)④下的决定草案。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 FCCC/CP/1995/L.14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a)③的提案。审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 FCCC/CP/1995/L.15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7(b)的提案。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第三届会议的安排

XX XX XX XX XX